

郸城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坚持以法治统，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单位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法定主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明显提升，其他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展开，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个。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县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加强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由专人管理负责，确保全局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全年无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情况发生。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我单位及时准确发布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

结合全县工作考核要求，围绕 2023 年工作要点，开展自查及“回头看”行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考核，对工作执行不到位、应公开未公开的，将对负责信息公开项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缺乏有效抓手。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公开质量标准，丰富发布内容，做到依法依规、全面详尽，保障百姓知悉权。二是加快制度建设，强化对全局政务信息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保障群众公开需求，确保全局信息公开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